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实验室)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及研究机构设立开放课题,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实验室每年在基金申请截止日期前30日公布《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。

二、资助方向

与本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紧密相关、意义重大、学术思想新颖的研究课题,或者有必要通过使用实验室条件平台完成的基础性前沿研究课题。独立资助的研究课题应在实验室主攻任务范围内,即:

(1) 重质油分子精准表征方法及转化过程模型化;(2) 石油资源高效精细转化制取特种油品和关键化学品;(3) 石油绿色低碳加工的变革性工艺与装备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开放课题分为三类:

A 类,独立设置课题,申请人来自校外,课题经费以科研处协合同形式支付 到申请人所在单位。经费来源于实验室运行费。

B 类, 经费在实验室使用, 资助流动人员在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经费来源于实验室运行费。

C类,平台资源开放基金,专用于资助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及科研设施等公 共平台的测试及机时费用。经费来源于相应平台。

四、资助对象

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、外科技工作者,均可提出资助申请。A 类课题的申请人为校外人员,须选定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进行联合研究; B 类课题的申请人为实验室流动人员; C 类课题资助对象为校内、外各类研究人员。

五、申请

- 1、申请课题须符合《指南》所规定的研究范围或平台开放范围。
- 2、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,经费预算合理。
- 3、A 类和 B 类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,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算起,基金资助强度一般为 6-10 万元。C 类课题经费一次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。
- 4、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,申请书须附已资助课题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,以及主要研究成果(一式一份)。

六、审批与立项

- 1、实验室主任领导与组织开放课题管理工作组,进行课题的初审,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:
 - (1) 申请手续不完备,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;
 - (2) 不符合资助范围;
 - (3)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在研项目数达到两项;
 - (4) 已有同类研究,或低水平重复研究;
 - (5)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,或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不清:
 - (6)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,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:
- (7)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,且未按要求改正的,或因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导致未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。
- 2、开放课题管理工作组组织学术专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,确定优先支持顺序及资助额度。
- 3、参考评审结果,由实验室主任审批资助课题,签发立项批准书,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。
- 4、课题负责人应于立项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,根据批准通知,填写《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研究计划书》,并签署研究合同,经所在单位审核后,报送管理工作组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。逾期不报,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七、实施与审查

- 1、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,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 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- 2、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A、B类课题负责人应于 每年度结束时提交《开放课题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》,经实验室评审后决定是 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。
- 3、A 类课题的负责人原则上每年需向实验室汇报项目研究进展。对不报送《进展报告》,或工作无进展,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,缓拨下期经费。逾期不纠正、补报的,中止资助。
- 4、A 类和 B 类课题完成后,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,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《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与研究成果。实验室组织学术专家组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,不汲密课题的总结报告和评议结果在实验室网站公布。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:
 - (1)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;
 - (2) 已经发表和计划发表学术论文列表:
 - (3)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:
- (4)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底片、软件、程序等和 其它资料,以及目录清单。
 - 5、C 类课题结束后, 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《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。

八、成果管理及评价

开放课题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等,均应标注"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"(英文名称: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Heavy Oil Processing,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)。

九、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- 1、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、财政部和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,专款专用。
- 2、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, A 类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实验 室提交加盖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。